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1月2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銀聯卡詐團洗錢 執行 4 波搜索

聲押禁見被告 5 人獲准 不法金額達 2 億餘元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劉文瀚主任檢察官偵辦銀聯卡詐欺集團洗錢案件，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於今年 7 月 2 日、8 月 12 日、9 月 18 日已先後執行 3 波搜索調查，並以被告黃○○等 4 人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經深入追查，再於前(20)日至新北市林口區、臺北市內湖區等 4 處執行搜索，查扣手機、帳記資料等物，並帶回被告李○○等 3 人。

被告李○○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自 112 年起假冒大陸地區公安局人員、檢察官等身分，聯繫大陸地區被害人並佯稱其等涉及詐欺、洗錢犯罪，須依指示配合辦案，誘騙大陸地區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後，透過被告李○○等人在臺灣地區店家持大陸地區之銀聯卡刷卡消費後，將購得之商

品變現洗錢，初估被害人人數達 70 餘人，詐騙、洗錢金額達新臺幣 2 億餘元。

經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李○○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特殊洗錢、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被告林○○諭知交保 10 萬元，總計 4 波搜索聲押禁見被告 5 人均獲准。

銀聯卡近年來已然成為兩岸人民普遍使用之支付工具，其可跨境提款或刷卡消費之特性，淪為不法集團洗錢之工具，將犯罪所得洗回臺灣，相關機關應予重視並精進管理銀聯卡，以減少利用銀聯卡犯罪發生，本署亦會從速從嚴偵辦是類案件，共同維護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定。